

##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18-064）。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52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11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18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12,540,5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0,63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91,905,5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为588,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608,635,000元。

因此，公司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00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863.5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58,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60,863.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